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讲座

徐雷 主编



山东省地税系统干部业务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孙肇琨(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副主任:宋文军(山东省地税局副局长)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汉武(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处处长)

王品坤(山东省地税局政工处处长)

王树立(山东省地税局稽查局副局长)

龙春光(山东省地税局流转税处副处长)

刘 莎(山东省地税局所得税处副处长)

肖 瑜(高级会计师、研究员)

赵 琴(山东省财政厅工交处处长)

赵洪波(山东省地税局计会处处长)

董书贤(山东省地税局地方税处处长)

常效修(山东财会杂志社副社长)

编 审 说 明

经山东省地税系统干部业务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批准，本书作为全省基层税务干部培训和学习的教科书。书中的不足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山东省地税系统干部业
务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5年3月25日

编写说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讲座》的编写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理论基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贯穿全书的主线,力求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社会主义的本质以及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全面地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历史经验,从中探索我国体制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本书在内容安排上,力求衔接有序,结构合理;在理论阐述上,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在文字表述上,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讲座》由徐雷副教授任主编并执笔撰写第一、三、七、八讲;曹文芬副教授任副主编并执笔撰写第二、四、九讲;宫玉松讲师执笔撰写第五讲;韩庆华副教授执笔撰写第六讲;李荣山副教授执笔撰写第十、十一讲,全书由徐雷、曹文芬修改定稿。山东财政学院院长、研究生导师卢希悦教授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3月

目 录

编审说明	(1)
编写说明	(1)
第一讲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及其发展阶段	(1)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	(1)
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5)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9)
第二讲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15)
一、社会主义的本质	(15)
二、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19)
三、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	(22)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	(25)
第三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31)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31)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36)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40)
第四讲 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	(48)
一、价值规律	(48)
二、供求规律	(52)
三、竞争规律	(55)
四、利润规律	(59)
第五讲 现代企业制度	(62)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62)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69)
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75)
第六讲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	(81)
一、市场及其功能·····	(81)
二、市场体系·····	(86)
三、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89)
第七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	(99)
一、我国现阶段的多种分配方式·····	(99)
二、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	(103)
三、共同富裕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109)
四、防止和纠正社会分配不公·····	(111)
第八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对外经济关系 ·····	(113)
一、对外开放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113)
二、发展对外贸易·····	(114)
三、利用外来资金·····	(117)
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19)
五、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国际劳务合作·····	(121)
六、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	(123)
第九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	(126)
一、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126)
二、宏观调控的目标·····	(131)
三、宏观调控的任务·····	(133)
四、宏观调控的方式和手段·····	(137)
第十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保障制度 ·····	(147)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	(147)
二、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	(150)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53)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法制建设 ·····	(159)

一、市场经济法规的作用	(159)
二、市场经济法规的主要内容	(162)
三、市场经济法规的建设	(166)

第一讲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及其发展阶段

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仍处在初级阶段。这是当代中国最基本的国情，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出发点。本讲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建立的途径以及初级阶段的规定性。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

人类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一定社会中占主体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是社会上层建筑的基础，决定着某个具体社会的特殊性质。19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般特征。20世纪中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我国变为现实，社会主义中国屹立在世界东方。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主义的创造精神、政治智慧和理论勇气，独立自主地探索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逐步提出、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科学地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具体特征。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般特征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三个特征：

首先，由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和重要特征。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私有制将被废除，“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公有”^①。“一切生产资料”全部归国家所有，“农业、矿业、工业，总而言之，一切生产部门都将逐渐地用最合理的方式组织起来。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②。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无产阶级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剥夺剥夺者的财产，就可以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③。总之，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且是单一的社会占有制。

其次，由社会管理生产，实行计划经济。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是人类一切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但是，在不同的社会中，社会劳动的分配形式有所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劳动主要是由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自发分配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劳动有可能通过国家（或社会）计划自觉地分配。对此恩格斯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首先将根本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管理权。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④。他还说过，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⑤。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通过计划按比例地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配社会劳动,就可以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更直接地结合起来,更好地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最后,由社会分配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全体劳动者利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其产品自然归他们占有和支配,其中的消费品依据劳动量在劳动者中间分配,即按劳分配。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财产”^①,劳动是每个社会成员对社会的唯一贡献,“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②。按劳分配消灭了分配领域中人对人的剥削,劳动者不再为剥削者劳动,而是为自己、为社会而劳动。按劳分配根本不同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特征。

(二)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具体特征

我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条件下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而开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特殊的国情决定着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别于经典作家原来的设想,表现出具体的特征:

首先,在所有制结构上,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主体,同时存在着多种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在我国现阶段,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内的公有制是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同时存在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后者是公有制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此外,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还广泛地存在着全民、集体、个体等多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灵活多样的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合体形式。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主要表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非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我国现阶段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是由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多层次、不平衡等决定的，同生产力发展的性质是相适应的，因而能够推动生产力更快发展，是优越的所有制形式。

其次，在分配制度上，按劳分配是主体，同时存在多种分配方式。在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是占主体地位的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同时还存在着按资分配、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按经营成果分配等多种分配方式，后者是按劳分配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我国现阶段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同生产力发展的性质是相适应的，因而能促进社会生产力较快发展，是优越的分配制度。

最后，在生产目的上，坚持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劳动人民利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联合劳动，创造的社会财富归劳动人民共同所有，实行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按劳分配原则，其结果必然是劳动人民的共同富裕。这是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贫富悬殊、两极严重分化的。需要指出，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仍然实行商品制度，因而实现共同富裕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劳动者依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为大家做出榜样，并通过一定的经济传递和带动作用，使越来越多的人走向富裕，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能够帮助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自觉地坚持公有制，坚持按劳分配，坚持共同富裕，保证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正确方向前进。另一方面，能够帮助人们依据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开放，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理论，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自发的产生。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根本对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凭借国家机器和经济力量，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反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其内部产生。所以，无产阶级只有首先运用革命手段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才能利用政权的力量，逐步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并对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在我国，鉴于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特殊的阶级关系，在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程中，分别采取了没收官僚资本、赎买民族资本和改造个体私有制等三条不同的途径。

（一）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中国共产党根据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经济特点，把我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官僚资本，即大资本；另一类是民族资本，即中小资本。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其主要任务一是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二是没收官僚资本。在旧中国，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占有巨额资本，控制着全国的经济命脉，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资料显示，它掌握着

全国三分之二的工业资本以及工业和交通运输业 80% 的固定资产；控制着大银行、全国铁路、航空运输和 44% 的轮船吨位，以及十几个垄断性的贸易公司，等等。同时，官僚资本还与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阶级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代表着旧中国最反动、最落后的生产关系。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立即没收官僚资本。

在我国没收官僚资本主要是没收由国民党中央政府、省政府、县市政府经营的企业（包括它在抗日战争后接收的日本和德、意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企业）和国民党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企业，包括工厂、矿山、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这两项工作都是随着人民革命的胜利，运用人民政权的力量，作为接管城市的重要任务，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的。

没收官僚资本，并把它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就使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为全面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赎买民族资本，壮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民族资本即中小资本，属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他们的财产是剥削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积累起来的，按照“剥夺剥夺者”的原则，可以无偿地收归全社会所有。但是，在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不同，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具有二重性。因此，我们党对民族资本没有采取没收的办法，而是采取了赎买的办法，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逐步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二步，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国家资本

主义的发展又经历了由初级形式逐步走向高级形式的过程。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工业中的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商业中的委托经销、代销，代购代销。

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即公私合营经济，具体又有两种形式：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1956年底，资本主义工商业由个别企业的公司合营发展为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最后转变为国营企业，国家对民族资本家开始实行定息制度。这样，企业的生产资料就可以由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来支配和使用，企业基本上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到1966年资本家领取定息期满，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最终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

（三）改造个体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我国农村在1950~1953年的土地改革过程中，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使农民从封建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但是，个体农业生产规模狭小，资金数量有限，生产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下，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必须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个体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他们的个体经济是劳动者的私有制。按照马克思主义不能剥夺劳动者的原则，我国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实现的。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的前提下，采取了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第一步，在农户中组织起仅仅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组织起以土地公有、统一经营和按劳分配为特点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通过这些步骤和形式，使农民逐步

地改变原来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并在实践中亲身体会到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进程很快。到 1956 年底，全国农户的 96.3% 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广大农村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对城镇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通过引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实现的。个体手工业是一种小商品经济，同市场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因而对它们的改造是从流通领域开始的，先建立供销合作组织，然后进一步建立生产合作社，使个体手工业转变为集体经济。广大城镇手工业者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参加各类手工业合作组织。到 1956 年底，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手工业者达到 91.2%，基本上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城镇中建立起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

我国从 1952 年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到 1956 年底基本完成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表明我国已从过渡时期的多种经济成份构成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转变为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取代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人剥削人的制度基本上被消灭，劳动人民成为社会和生产的主人，在劳动过程中建立了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我国有可能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生产品归劳动者所有，依照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原则进行分配，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的扩大和劳动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社会主

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已经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方面显示出优越性。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上，作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强调这是一个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正确认识我国社会所处的发展阶段，是把握我国的基本国情，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涵义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但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一般地说，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都要经历若干个发展阶段，其中的第一个阶段或起始阶段都可以叫做初级阶段。但是，各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时，由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有所不同，因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和形式、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等各方面必然是极不相同的。这就决定了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同一发展阶段上必然具有不同的特点。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初级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这段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尚未建成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达社会主义阶段。

在我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过渡时期的本质差别在于：第一，在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以无产阶级在政治上战胜资产阶级而得到初步解决。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退出历史舞台。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不复存在。第二，在过渡时期，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占有相当的比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虽然不断壮大，但还未占主导地位。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占主导地位。这时虽然还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经济；但它们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并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第三，在过渡时期，按劳分配尚未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分配方式。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已经成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体，其他分配方式是按劳分配的补充。第四，在过渡时期，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主要任务是在经济上改造各种私有制经济，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总之，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制度还未完全确立，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完全确立并得到巩固了。